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次全体会议

2017年11月08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莱恰克先生 (斯洛伐克)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122 (续)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智利) (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和有关事项是最重要的议程项目之一，必须非常仔细地加以审议，以便最终达成的解决办法能够给安全理事会工作带来明显合法性、有效性和透明度。我们寻求进行使安理会能够及时处理和平与安全所面临挑战的改革，同时防止实施那些可能阻碍或减缓工作方法的改革。最近甄选并任命了秘书长，而且安理会工作中公开会议数目有所增加，这使得确保实现这些目标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关于安理会成员的类别问题，我们强调，有必要增加两类成员，即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以便安理会成为一个能反映新的地缘政治现实，并能适当应对其议程上的局势的真正的代表性机构。我们也赞赏自这个机构最近一次改革以来所取得的进展。

不过，我重申，增加常任理事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意味着扩大否决权。有鉴于此，我们重申对“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我国是该集团

的一员——提出的关于限制使用否决权的行为守则的承诺，并重申对得到安理会五常支持的《法国-墨西哥声明》的承诺。我们呼吁还未加入这些倡议的国家加入进来。

智利参与的第七十一届会议内政府间谈判产生的共识内容文件(第71/553号决定)为如何推动基于案文的谈判提供了指导，这些谈判将需要会员国展现更大的灵活性和开放性。

有鉴于此，我们赞赏担任上届会议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的罗马尼亚和突尼斯的常驻代表——扬·任加大使和默罕默德·希阿里大使——所做的工作。我们希望其继任者格鲁吉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常驻代表——卡哈·伊姆纳泽大使和拉纳·扎基·努赛贝大使——在努力使各方立场趋同，以达成一项包含共同商定的内容的谈判案文的过程中一切顺利。

弗伦奇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美国期待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进行另一轮政府间谈判。我要欢迎我们的新任共同主席——努赛贝大使和伊姆纳泽大使，我们将寻求他们指导和监督政府间谈判进程。

我还要感谢去年担任该进程共同主席的任加大使和希阿里大使发挥领导作用。他们在制定关于安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全理事会改革立场的启发性文件时发挥领导作用，体现了我们为达成共识所作的共同努力。努力确定各国代表团的观点可在哪些领域趋于接近，是为达成广泛共识而迈出的合乎逻辑的一步，而广泛共识是我们改革努力的一个关键要素。我们还感谢其他会员国为这份文件建言献策，该文件有益概述了政府间谈判内的讨论情况。

我们知道，许多会员国认为，政府间谈判已经就联合国改革问题辩论了太长时间，但行动太少，并且只有通过基于案文的谈判，我们才能取得实质性进展。我们还认识到，对于我们应如何开展谈判以及它们应当以什么文本为基础，存在着分歧。美国对于政府间谈判框架内各种形式的谈判持开放态度，只要它们能够帮助我们达成必要的广泛共识，就安理会改革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无论谈判走什么路，我们必须确保它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和效率，并使它能够更有效地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紧迫挑战。

为了改革取得成功，我们的决定必须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共识。为了做到这一点，美国将支持关于适度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合理建议。对于任何国家成为新常任理事国的考虑，都必须顾及候选国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能力和意愿，以及它们履行安全理事会成员所肩负的沉重责任的能力和意愿。我们仍然反对否决权的任何扩大或改变。

在我们再次努力达成一项能够保证获得会员国最广泛支持的全面解决方案之际，美国支持大会主席和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

拉多姆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年度辩论会。

首先，波兰要热烈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拉纳·扎基·努赛贝大使和格鲁吉亚的卡哈·姆纳扎泽大使被提名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的新任共同主席。我还借此机会感谢政府间谈判的

两位前任共同主席罗马尼亚的扬·任加大使和突尼斯的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大使使为弥合会员国之间尚存分歧而做的重要工作和他们坚定不移的决心。

鉴于新一轮政府间谈判即将开始，请允许我重申波兰坚定支持这一进程，并与大会分享我们对今后的优先事项的几点看法。

安全理事会是国际秩序的核心。作为新当选的成员，波兰认为国际环境日益复杂。冲突的扩散及其跨国性质使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变得更为重要。

根据上届会议启发思考文件中提出的意见一致领域，我们继续致力于努力扩大安全理事会，使其更加能够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所有区域集团均应被赋予在至关重要的讨论和决定中发表意见的权利。在此背景下，我们继续支持在安全理事会中为东欧国家集团新增一个席位的建议。最近数十年来，本集团的成员数量增长最多。

我们还期待继续讨论否决权这个最棘手的问题，同时我们坚信，要阻止否决权进一步政治化，就不应该回避这一问题。否决权伴随着重大责任，其代价是人的生命。任何旨在确保明智行使否决权的倡议都将得到我们的支持。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波兰认为，保持透明和增加获得安全理事会决策过程信息的途径，是恢复人们对国际法的信任的先决条件，也是促使国际民众参与和平解决冲突的一项必不可少的因素。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申明，波兰坚定支持政府间谈判进程。我们依然坚信，要实现确保本组织能够应对愈加艰巨的挑战这一目标，会员国之间必须继续开展对话。

申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们赞同意大利常驻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41）。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以下意见。

主席先生，我们赞赏你参与这一进程，并热烈欢迎努赛贝大使和伊姆纳泽大使担任共同主席。我们期待与他们在即将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期间开展紧密合作。我们还要表示，我们感谢前任共同主席为找到共同点而做出努力，以便就该重要事项达成共识。

安全理事会改革是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事项，它对今世后代的生活有着直接影响。我们主张开展一次有意义的、有原则的改革，建立一个更加民主、更具代表性、更加有效、更加透明，以及最重要的是，更加负责的安理会。我们认为，只有增加安理会当选成员的数目，这个目标才能实现。常任理事国席位和否决权机制清楚表明了安全理事会为何无所作为，必须纠正这一状况，但不是以增加常任成员或增强否决权机制的方式。实际上，我们不知道，增加新的常任成员和扩大否决权，将如何增强安理会的问责度。

关于那些渴望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更长期贡献的国家，团结谋共识集团提议设立一种任期更长、可以连选连任的席位。最好应当取消否决权。没有什么正当理由能够解释，为什么安理会某些成员拥有否决权，而其他成员则没有。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在改革后的安理会中，必须赋予区域集团更加公平的代表权，必须实施公平的轮流制度，包括增加代表性不足的集团的机会。但工作方法和与大会的关系也很重要，因为它们决定了该系统的日常动态。

我国代表团期待建设性地参与即将举行的政府间谈判，以便在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取得进展。这将解决现行制度的不足，并增强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

门多萨·加西亚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再次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和成员问题的年度辩论会。我们赞同尊敬的意大利常驻代表以团结谋

共识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41）。我们谨向罗马尼亚的扬·任加大使和突尼斯的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大使在上届会议期间所做的辛勤工作和奉献表示感谢。

同样，主席先生，我们借此机会感谢你任命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卡哈·伊姆纳泽大使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拉纳·扎基·努赛贝大使为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我们希望两位尊贵的大使工作顺利。我国向他们保证，我们会在本届会议谈判期间无条件配合他们的工作。

我国认为应认真和负责任地对待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我们相信，这使我们清楚地看到我们有可能将联合国转变为一个更有效和更具有代表性的组织，以期提高其有效和不懈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能力。本届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新的机会，使我们能够有更大的雄心，去实现一个更负责、更透明、更包容的安理会。我们确信，现在时机已到，我们应当就改革问题达成一致，以便有能力适应当前国际地缘政治背景以及在此背景下不断出现的各种变化，同时，还要强调民主和代表性原则，这些原则已经成为而且我们认为也将继续作为本组织的基石。

我们就是在此基础上确定我们的立场，这一立场体现在意大利代表以“团结谋共识”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41）中，即建议增加安全理事会席位，但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席位，并且可以选择可连选连任且更具区域代表性的长期席位。这样一来，非洲人民将获得最多席位。小国和小岛屿国家也将有更多的参与机会。我们相信，有必要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平等机会参与安理会工作创造真正的条件。

同样，我们不能不考虑否决权问题。到目前为止，否决权的使用破坏了安理会决策的公信力，削弱了保护最脆弱群体的责任，也削弱了安理会确保全球和平与安全的能力和效力。哥斯达黎加按照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行为守

则，曾多次主张禁止使用否决权，特别是在涉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局势中。该行为守则已有114个签字国，我们重申明确支持该行为守则。我们还支持法国—墨西哥倡议。出于以上原因，哥斯达黎加认为，任何新增加的安理会成员都不应享有否决的特权，因为我们认为这会产生不平等，限制决策和导致陷入僵局，从而对安理会的工作成效产生负面影响。

由于以上原因，我们一再恭敬地呼吁各国放弃侧重于增加拥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席位的立场，我们认为，这与我们大家都想要的民主、轮换和透明原则背道而驰。因此，我们促请大会考虑一种中间立场，以便使我们能够最终让讨论侧重于趋同点问题，到现在为止，我们一直在确定趋同点，我们确信我们可以继续扩大趋同点。

正如我们以前说过的那样，每年一次的政府间谈判应该是一次展示灵活性、承诺和建立共识的机会。哥斯达黎加愿意继续讨论并考虑中间立场，我们的主要动机是实现安全理事会真正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执行其关键任务的目标，以利于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我们希望本组织具有更高的效率，能够对当前全球环境作出适当反应，而它的根本目标就是实现其全体成员的福祉。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今天就议程项目122“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举行辩论会。

我们欢迎格鲁吉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两国常驻代表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并向他们保证我们会全力支持其工作。我们还赞扬其前任罗马尼亚和突尼斯两国常驻代表所做的贡献。

国际社会对尽早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关心是显而易见的。这是由当今世界面临的威胁和挑战所引起的，也是由安全理事会的职能所引起的。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会员国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并要求它代表会

员国采取行动。普遍的看法是，安全理事会需要改革，以便反映当前的现实并确保其透明、高效、有效和负责任地发挥作用。

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支持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作为全面改革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内容，使之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高的效率和透明度，从而进一步加强其效力与合法性，加大其决定的执行力度。我们注意到，政府间谈判逐步取得进展，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尽管在实质性问题仍然存在广泛分歧和不同意见。谈判进程应该以已经完成的工作为基础，以期扩大趋同点并确保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接受和支持。

上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取得了一项重要成果，体现在最新版本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相关事项的共同点及进一步审议的问题之中。我们希望该成果有助于推进政府间谈判和实现迫切需要的安全理事会改革。

在维持安理会有效运作的同时，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能够提高其权威并确保其具有更大的合法性，条件是增加成员数目基于公平和公正的地域分配原则，同时考虑到包括小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以及没有代表性和代表性不足的区域和集团，特别是东欧国家集团的公平代表性问题。我们支持增加和提高非洲在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和代表性。

安全理事会改革应该与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决策同时进行。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通过安理会主席8月30日的说明（S/2017/507）。在这方面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包括通过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作出努力，以便提高安理会的工作效率和透明度，并加强与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和对话。我们认为，这种努力还会促进安全理事会本身的改革。实际上，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安理会议事规则几十年来一直是暂行议事规则的原因不言自明。

应当为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提供更多的机会，让它们发出自己声音。除了公开辩论之外，非正式互

动会议也为非安理会成员国家提供对话机会。我们肯定地表示注意到在这方面的一些进展情况。安全理事会应该是一个更具协作性的机构，同时要考虑到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当选理事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着集体责任。

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安全理事会所通过决定的落实。无疑，安理会不够适当关注那些明显无视和错误阐释其载有具有约束力要求的决议，这不能成为其工作方法中被接受的一种做法。尽管安全理事会已通过多项决议，武装侵略主权国家并随之军事占领该国领土的行为却仍在继续，这是不能容忍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同大会的关系，至关重要的是，这两个机关要充分遵照《联合国宪章》，履行其各自职能，以保持适当的平衡与互补。

最后，我愿强调，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由广大会员国通过包容与透明的政府间谈判来决定，并且应该处理所有会员国的立场与关切。阿塞拜疆期待建设性地参与该进程。

杜阿尔特·洛佩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赞扬突尼斯常驻代表和罗马尼亚常驻代表以第七十一届会议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身份给予的指导，并欢迎任命今年的共同主席、即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我向他们今后具有挑战性的工作表示最美好的祝愿和支持。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葡萄牙认为，该进程应该包容、透明并且全面，它应该是更广泛共识、而非仅是《联合国宪章》要求的大会三分之二多数得出的结果。除其它规定外，葡萄牙认为，考虑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十分重要。我们认为，要想在不影响效率的情况下提高包容性，增加可能的新常任理事国席位不应包含否决权。

我们还认为，增设除现有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之外的任何类别的席位将不会有助于决策进程的效力。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还应包括持续不断地改进其工作方法。葡萄牙在2012年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

事和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时就倡导这个目标，并且通过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这样做。

作为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负有更大责任的联合国机关，安全理事会需要进行反映当今世界现状的改革。正如我国总理在今年一般性辩论中所回顾（见A/72/PV.8）的那样，葡萄牙认为，非洲大陆应在两类席位中得到充分的代表。关于其它大陆，我们认为，巴西和印度是两个无法回避的例子。在执行轮换原则时，我们还必须确保中小国家的机会。我们希望，本次活动将提供一个机会，把我们关注的焦点集中在那些能够把我们团结起来的因素上，扩大共同立场，进一步努力达成全面共识。

最后，主席先生，我愿赞扬你为政府间进程所做的努力和对该进程的领导。就我们而言，请放心，我们准备好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该进程。

恩图瓦哈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与先前发言的其它代表团一道，真诚祝贺你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要会议。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欢迎你任命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担任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我们向他们保证博茨瓦纳代表团的全力支持。

主席先生，在你任期的早期召开本次会议表明了启动政府间谈判的急切心情与承诺。我还赞扬两位共同主席接受这份光荣的责任，并承诺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和配合他们努力推进对这个长期摆在大会议程上的非常重要问题的谈判。

博茨瓦纳还赞同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72/PV.41）。

博茨瓦纳重申它对《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载关于拟议中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非洲共同立场》的承诺，该《立场》首先呼吁非洲充分参与联合国各决策机关、特别是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决策机关安全理事会。

第二，它呼吁非洲在安全理事会拥有充足的代表席位，包括分配不少于两个拥有包括否决权在内的各种常任理事国特权与优势的常任席位，并且分配五个非常任席位。我们强烈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将使安理会更加包容和民主，更能代表世界上的各个区域，从而纠正非洲大陆被排除在常任席位之外所致的历史不公及其在非常任席位中代表性不足的问题。

正如先前的发言者已指出的那样，政府间谈判因成员类别、否决权问题、区域代表性、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及安全理事会同大会的关系等方面的复杂问题而久拖不决。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近年来，在会员国和区域集团提出的一些立场与建议中出现共识，《非洲共同立场》继续得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跨区域支持。

已有的广泛共识是：安全理事会改革应反映出二十一世纪的地缘政治现状。人们普遍认为，这些改革将加强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问责，提高其透明度、合法性以及有效性。期盼之中的结果是，确保大、中、小各国均得到公平和平等的代表。但是，在扩大后的安理会的规模、范畴、模式以及保留否决权方面存在意见分歧。

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政府间谈判的两位共同主席在改革进程迄今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更进一步。要推进政府间谈判，会员国就应继续在大会第六十九届、第七十届以及第七十一届会议所达成成果文件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会员国和区域集团采取灵活和建设性的立场以协助推进政府间谈判，也是可取的、甚至是必须的。

讲了这番话后，我最后要重申博茨瓦纳对第62/557号决议和大会其它有关决定的承诺，这些决定力求解决安全理事会成员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贝塞迪克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重申，我们赞同十国委员会协调员、塞拉利昂的阿迪卡利·福迪·苏

马大使的发言。他在发言中赞赏主席先生你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表示的关心。我们赞赏上届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突尼斯的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大使和罗马尼亚的扬·任加大使在上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努力。我们热烈欢迎新任共同主席、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卡哈·伊姆纳泽大使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拉纳·扎基·努赛贝大使，并表示在即将举行的政府间谈判会议上全力支持他们。

我们深信，必须根据继续作为政府间谈判基础的第62/557号决定，实现维护《联合国宪章》原则的联合国系统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是全面的，并处理有关成员组成和区域代表性及安理会的议程、工作方法及尤其包括否决权在内的决策进程等所有实质性问题。这种改革应该得到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接受。我们也坚持认为，五组可以谈判的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极其重要。

我们希望重申并坚持认为，2015年7月分发的框架文件反映了各国所持的所有不同立场，应该仍然是进行政府间谈判的主要参考。的确，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不能在不审查成员类别的情况下审议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规模问题，因为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个类别的其中一个或两个类别成员数目，无疑将影响其规模。此外，扩大后的安理会的规模也将无疑影响公平的区域代表性问题。换句话说，为了纠正安理会目前的不平衡，我们必须扩大规模，并且考虑到非洲大陆历史上长期遭受的不公正待遇。这说明需要对安理会进行全面改革，而不是过渡性改革。

在目前的国际背景下，作为一个大陆，非洲是唯一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大陆，这是不能接受的。与此同时，在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中，非洲的代表性也不足。因此，我们将继续要求分配给非洲不少于两个拥有常任理事国所有特权的常任理事国席位，以及总共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些代表的甄选问题不应该被一些利益攸关者所利用。这是应由非洲会员国作出的主权决定。我想提醒大

会，非洲联盟有自己的主管机构，负责甄选在联合国等多边组织中服务的候选国。

另一方面，我们坚持认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是重要的。关于大会和安理会之间的关系，我们重申，虽然需要密切合作，但每个机构都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维护各自的任务规定，以保持联合国行动的平衡和效率。

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上届会议上分发的关于供进一步审议的共同点和问题的文件并没有充分反映非洲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共同立场。我国代表团期望，共同主席将会强调，非洲共同立场已经在目前的政府间谈判中得到了广泛的政治接受，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非洲大陆需要在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个类别中都分配到席位的原因。我们期待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框架内继续进行讨论。我们也期待这次会议的成果文件，并希望我们能够在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

作为非洲集团和阿拉伯国家集团的一部分，我们随时准备与你主席先生、政府间谈判新任共同主席以及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进行建设性的接触，以便推动政府间谈判进程按照第62/557号决定的规定进行全面改革。我们的目标是实现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增加，并扩大两个类别，从而促进增强安理会的决定在广大会员国和国际公众眼中的合法性。

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更民主和更透明，最终加强了权力和效力，就会使辩论具有更大的透明度和合法性。我国代表团认为，政府间谈判应该网播，现在大会工作振兴特设工作组的辩论就是如此。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欢迎大会主席决定任命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担任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我们表示全力支持他们为在这个重要的

联合国议程问题上取得可信进展作出贡献。同样，我们赞赏罗马尼亚常驻代表和突尼斯常驻代表在上届会议期间在政府间谈判中所开展的工作。

和平与安全、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人权等领域所面临的挑战错综复杂，因此需要一个焕然一新的、强化的联合国组织，使其能够提供适当的政治对策，以促进有效和及时地解决这些挑战。因此，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的全面改革是为我们的努力带来成功而必须承诺开展的进程的主要支柱之一。安理会必须更具代表性、民主和透明，并符合世界现状。

尽管会员国之间可能会就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必要性达成充分的一致，但在自这个问题于1994年被列入大会议程以来的二十多年里，这个目标还没有实现。我们仍然关切的是，在就这个优先事项达成协议方面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谈判停滞不前的事实破坏了这一进程的信誉，并令人对某些联合国会员国着眼于实际成果来改革安理会的意愿产生怀疑。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我们需要反思迄今为止已经做了些什么为，呼吁各方拿出更大的政治决心。在这方面，经过20年的讨论，委内瑞拉认为，我们处于一个足够高的阶段，要求启动一个以经谈判达成的案文稿为基础的实质性进程，以期取得实际成果。

关于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可能而且不可避免地增加的问题，我们认为，改革进程应确保包括发展中世界的国家，特别是来自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亚洲和中东的国家。一个更大的安全理事会应该包括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不同的地理、政治和文化现实，同时铭记需要代表我们各地区的历史愿望。同样，委内瑞拉有兴趣对《宪章》作可能的修正，使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连任任期不超过连续两年。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长期存在的不一致意味着我们不能推迟确保会员国更多地参与安理会的讨论的决定，使决策过程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十分矛

盾的是，虽然和平是影响本组织全体会员的问题，但由于一些常任理事国顽固反对，对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并没有公开的审议。公开会议应该是常规，而不是例外，不幸的是，这确实是例外。

同样，缺乏一套明确的程序规则和这个机构的行动根据一些常任理事国的利益酌情处事的性质，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有负面影响。因此，我们呼吁通过最后的议事规则，使安理会能够以平等、均衡和透明感行事。

此外，我们不能不提及，我们关切在没有对国际和平构成真正威胁的情况下，有时仓促和以政治理由滥用制裁，这与和平解决冲突相抵触。大约70%的安理会制裁委员会处理非洲的兄弟国家就是这种情况。

虽然我们认识到制裁是把冲突局势转向和平的不错的最后手段，但我们应该把重点主要放在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上。同样，我们认为制裁应该有一个有限的时间，应当定期予以审查，并提出明确的解除标准。我们认为，一个国家不能无限期地受到制裁，而不考虑有关国家如何合作或不向专家咨询。

纵观其历史，安理会的决策被批评为有悖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尽管我们承认一些常任理事国负责任地使用否决权，但我们不能否认，否决权有时成为解决长期冲突的一个障碍，例如巴勒斯坦的情况，即美国利用否决权偏袒占领国。不幸的是，今年我们正在纪念70年的浩劫——巴勒斯坦人被驱离开他们的土地——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和戈兰高地50年，以色列封锁加沙10年。整个悲剧是由于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本身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遭到有系统的违反而发生的，并且将因为美国在安全理事会有系统地使用否决权并支持占领国以色列而继续发生。

因此，美国不仅滥用其作为常任理事国的特权，而且正在扭曲安理会的宗旨和存在理由。安理会非但没有确保世界和平并为和平解决冲突作出贡

献，反而成为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的肇事者和中东和北非的破坏稳定者。当美国没有得到也不能得到安理会的支持的时候，它就单方面采取行动，如其非法军事干涉伊拉克所为，造成中东人民今天依然蒙受的可怕后果。

今天，美国常驻代表利用这个讲台来形容大会是一场政治闹剧。我们以压倒性票数——191票赞成——反对对古巴的罪恶封锁（第72/4号决议），而同一位代表则说这个历史性的大会决定无关紧要，这表明美国正在试图利用安理会，利用各种伎俩和操控、各种平行和非正式程序干涉委内瑞拉的内政。

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安理会成员国和本区域各国都知道，委内瑞拉不是对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威胁。正如我们所说和所表明的，我们委内瑞拉人将和平解决我们自己的问题，我们要求尊重我们的主权和独立。北美不应该再干涉我们的事务。美国的行动显示了他们破坏我国稳定的真实意图。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是一个和平区，美国将无法迫使我们陷入暴力和战争。

使用安理会的方式不能有别于其构想背后的理念，即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它不能作为安理会个别常任理事国，在这里亦即美国，推动自身国家利益，在这里亦即动摇我国，的工具。除非结束这种做法，否则改革安理会将毫无意义。

最后，委内瑞拉确认支持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共同目标，而不扭曲其宗旨或性质，这是加强本组织的进程的一个重要因素。除非我们真正改革安全理事会，否则我们不能有一个得到更新和振兴的组织。我们不能让联合国内的机构，如安全理事会，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行事。

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改革对于联合国的公信力和顺利运作具有重要意义。必须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更具

代表性、更为有效和更加透明。这是我们珍惜的目标，而且我认为这也是所有人的共同目标。

我无需重申我国关于安理会改革具体办法的立场。这些立场众所周知，见诸于库泰萨主席在2015年散发的文件以及吕克托夫特主席和汤姆森主席在2016年和2017年分发的共识因素文件。我只想强调，必须增强安理会代表性，为此特别要使非洲国家能够在安理会拥有其应有的位置，并确保中小会员国切实参加经扩员的安理会的工作。鉴于区域组织越来越多地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们还认为，在审议安理会改革时，还应考虑到这一方面。

近些年取得了进展。我们必须在此基础上继续努力。请允许我重申，我们特别感谢罗马尼亚同事和突尼斯同事以及他们之前的卢森堡同事在大会最近几届会议期间以不偏不倚、有效和透明的方式主持关于安理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我们希望，上届会议期间确定的实质性共同因素将有助于未来的谈判，并成为未来进一步兼顾我们立场的灵感来源，以期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

我祝贺我们的同事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卡哈·伊姆纳泽大使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拉纳·扎基·努赛贝大使被任命为本届会议期间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

我们若要取得进展，就必须大家一起出力。比利时坚信，会员国如果秉诚进行接触和谈判，就能够改革安全理事会。我可以向大会保证，我国将继续积极参与这些谈判。主席先生，你和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可以指望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感谢你于2017年10月30日致函会员国，强调你热切希望推进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我们还欢迎任命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卡哈·伊姆纳泽先生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拉纳·扎基·努赛贝夫人为谈判共同主席。本届会议与以往各届会议同样重要，在他们领导本届

会议期间的政府间谈判时，我们将给予他们全力支持。

自24年前我们开始讨论改革安全理事会以来，就第62/557号决定中提出的五个因素发起了一系列国际和区域倡议。这为我们推进在政府间谈判中提出的建议提供了势头。不过，仍然存在障碍。我们，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没有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统一我们的观点和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国际挑战越来越多，这应当促使我们推进谈判和促进集体行动。因此，所有关于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提议，都必须获得充分或至少尽可能最广泛的共识。

我国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多年来一直未变。这一立场基于下列坚定原则。

第一，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必须是全面愿景的一部分，这种愿景应有助于我们继续推进改革联合国所有实体的进程，从而给本组织的工作带来更大的互补性和平衡性。我们还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它各机构之间的关系，不僭越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机关的职权。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必须限于《联合国宪章》所赋予它的任务授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二，任何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提议，都必须基于我们的这一共同信念：安理会应当变得更能够代表会员国，反映自1945年联合国成立以来已经发生巨大变化的国际现实。

第三，我们还必须继续努力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确保其工作更加透明和更加有效。

第四，任何增加安理会席位数量的方案，都必须让小国在安理会享有代表权，并且有助于安理会的工作。因此，必须考虑到阿拉伯和穆斯林国家，它们希望拥有与其重要性以及捍卫《宪章》各项目标的能力相匹配的代表权。因此，我们全力支持阿拉伯立场，这一立场要求给予阿拉伯国家一个享有与其它常任席位相同特权的常任席位。如果要扩大

安理会，我们还呼吁让阿拉伯国家在非常任类别中享有适当代表权。

我们坚信，政府间谈判是一个使我们能够根据第62/557号决定就安全理事会的扩员和改革达成协议的论坛。

最后，我国坚持认为，改革进程中的任何进展都需要耐心和灵活性，任何措施若非源自会员国之间的共识，都会对本组织以及谈判的公信力构成障碍。

伊姆纳泽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我的共同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拉纳·扎基·努塞贝女士和我本人，表示深深的感谢对委以我们重任，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协调政府间谈判。能够有此机会为加强本组织如此重要的进程作出贡献，的确是一种荣幸和特权。

政府间谈判已经走过了很长的路，低估手头问题的复杂性是天真的。然而，今年以来已经确定了一些趋同因素，我们大家一致认为，有关改革的讨论对今天一个更强大和更有效率的组织至关重要。安理会改革首先是由会员国主导的进程。因此，在努塞贝大使回到纽约之后，我们将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与所有会员国和集团接触，以确保我们有一个可靠的进程，弥合差距。在整个过程中，我们将寻求会员国的建议和指导。我们都需要向前看，不仅要注重已经表达和已知的立场，还要注重如何有意义地前行。

最后，我要感谢我们的前任和同事们，罗马尼亚的扬·任加大使和突尼斯的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大使，以及他们之前的大使们为推动安理会改革事业所做的重要工作。请再次允许我感谢所有人对

联合主席努塞贝大使和我本人的亲切话语和支持。正如大会主席昨天所说的那样，我们的确风雨同舟（见A / 72 / PV. 4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行使答辩权。请允许我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限于第一次发言10分钟，第二次发言5分钟，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昂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对列支敦士登代表的发言（见A/72/PV.41）行使答辩权。

我们在这里聚会，讨论安理会改革的重要问题。改革的进程已经有近四十年了，但我们还没有就有意义和可行的改革达成一致。这表明，全心关注和避免政治化是成功改革的关键。在讨论中，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同样的观点。我们认为，要实现认真而成功的改革，就必须改变那些代表团试图为自己的政治议程而利用这个重要议题的心态。改变他们的心态将有助于会员国的工作，认真改革安理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22的审议。

工作计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通知各位，原定于11月14日星期二举行的对议程项目131“性剥削和性虐待：执行零容忍政策”的审议已经推迟到日后，另行宣布。

上午11时15分散会